

附表 社會住宅附屬設施項目表

項次	計畫容納 戶數	未滿一千戶	一千戶以上
	項目		
一	社會福利服務	○	V
二	身心障礙服務	○	V
三	餐飲服務	○	○
四	長期照顧服務	○	○
五	文康休閒活動	○	○
六	社區活動	○	V
七	商業活動	○	○
八	托育服務	○	V
九	幼兒園	○	○
十	青年創業空間	○	○
十一	其他必要附屬設施	○	○

1. 其他必要附屬設施：除本表所列十項附屬設施外，凡能增進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之設施均屬之，如停車場或其他設施等。
2. V：代表該社區至少應設置一處該項附屬設施。但經各主管機關評估鄰近地區有其他替代之設施可滿足需求者，可免設置。
3. ○：代表興建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經評估後得設置之附屬設施項目。